

● 02－1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警專教字第三〇六七四號函

- 一、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，特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育目標，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各班期、各科之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數及課程內容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有關主管及教官、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 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，幹事一至二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，決議事項須陳請校長核定，以本校名義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作業須知另訂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發布實施。